**110 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臺灣大學各項限定私設獎助學金**

**申請人繳附電子文件同意切結書**

1、申請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申請資料：掃描或拍照（清晰）正本

並存取為PDF 檔，各項資料不得有偽造、變造之情事。

2、申請人違反前條且經本組查證屬實者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其因

此獲致之本獎助學金，應無條件返還全部補助金額，並自負相關

法律責任。

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未成年者監護人簽名：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